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6-05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

理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业务合作运营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金汉王云计算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进度，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金汉王云计算项目业务合作运营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洽谈，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修改、履行、解除等，支付对价，决定是否参与诉讼、仲裁等。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结合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控股子（孙）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总额 215,000 万元人民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控股子（孙）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

1、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Alfar Resources Co., 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对于该等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融资、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委托担保等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上述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授权徐增增女士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有效期内，公司如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上述授信额度和融资业务以外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控股子公司年度授信总额内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超出上述年度授信总额的，需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